**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牛坤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市公开刑罚决字〔2024〕0001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6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经书面审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当时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提到的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的决定表示抗议，并且写了陈述和申辩。结果被申请人仍然作出对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的决定。表示抗议的理由有如下几条：1.申请人并不是无缘无故的殴打他人。也不是为了泄愤或者一己私利而不顾他人生命安全作出出格举动。2.与申请人发生冲突的该名男子，在与申请人肢体接触中，使用铁质椅子，砸向申请人头部，并且在过程中，有对来劝架的米线店服务员造成伤害。胳臂疼了一个多月。也对前来劝架的女友造成了伤害，胳臂有淤青。这些内容，在派出所取证中，都有被民警李某所诱导供词。听闻女友讲起来，仍然觉得非常不公平。并且米线店店员受伤，调查取证过程中，民警李某从未见过该店员。而是通过向米线店老板取得供词就作为证据。申请人对办案民警李某是否认真办案持怀疑态度。3.事发当天，与申请人发生冲突的男子其家属来派出所，进门就问“李所”在不在，那个时候，当事人都是第一次来派出所，他如何知道“李所”是谁？而后还与当时在值班室的民警聊天，聊天内容大概是询问人家民警怎么还在这里干辅警，并问人家现在工资多少钱。很明显，他与派出所这些人员是相识的。申请人认为这些迹象都无法绝对做到公平公正。4.从事发当天，民警对申请人的态度都及其恶劣，申请人相信，他们之间是存在熟人办案的。只是申请人作为普通公民，无法取得相应证据。请领导明察。5.案件发生后，从来没有人询问申请人需不需要调解。与对方家属的见面，也是草草了事，言语中也透露着威胁的成分。调解环节从未有过，就急冲冲的定申请人的罪过。这是正常的办案流程嘛？6.案发时，起因是申请人女友遭到“男凝”，申请人上前制止无果，对方说“出来不就是让看的”，申请人才先踢得他屁股一脚。如果申请人劝阻的时候他停止了或者道歉了，事情到此为止，也构不成任何多余的伤害与社会影响。是该男子，不仅不停止还出言不逊，才有了后面的缠斗。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被米线店老板和旁边的食客拉开了三次。每次都是对方男子对申请人再次进行殴打。并且是追着申请人打。这一点看监控也好，人证也好，很容易查实，可每次询问时，李某民警却经常避开这里的细节。反而只对谁先动手更感兴趣。最关键是，申请人先动手且承认，为什么动手，没人问。动手被制止后再次动手，这些细节为啥也没人问？7.如果申请人踢了对方一脚，构成寻衅滋事，申请人无话可说。但事实是，申请人踢完一脚，对方立马还击，期间还武器升级，拿铁质凳子砸申请人脑袋，这算什么？为什么拿凳子砸申请人脑袋只字不提？并且算对方正当防卫。8.如果当事人打完架，申请人已经回到车上，这个时候，只需要报警或者原地等待就好，为什么上来把申请人后视镜掰掉？雨刮器掰掉？对申请人车辆造成损坏，为什么只字不提？为什么不算寻衅滋事？申请人亏了有辆，如果申请人上出租车的话，也可以把车弄坏？何况，车也不是申请人名下的，他把申请人朋友的车弄坏，算正当防卫？9.上车之后，另一男子出现，在车外敲打申请人车窗并对其吼叫，这不算寻衅滋事？10.警察来了后，并未提醒申请人需要做伤情鉴定，反而让对方去做了。申请人是第二天向其朋友说起来，申请人朋友提醒去做伤情鉴定后，申请人才去做了。这算不算警察的失职和偏袒？民警李某到场后在未了解清楚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就教训申请人说“别人就看了看你女朋友你就动手？是摸她来？”这是他作为一个人民警察该说出的话吗？他们出警到现场的时候是否有义务出示他们的证件，是否有义务带着执法记录仪？如果这些都不算，试问，申请人作为男性公民，是否以后可以在路边对着一个女孩儿盯着她看，在对方劝阻后依然理直气壮的看。在女孩逃离其视线后上了车，对着她的车敲窗户，大吼大叫，也把她车后视镜掰掉？这些难道都不犯法吗？并且，问起来也说，出来不就是让看的？这些都可以视而不见吗？法律是让坏人的犯罪成本更高，不是让好人出手的代价更大，这是电影中的台词，也是申请人此时的心声。正当防卫是鉴于正对不正，不是不正对不正。所以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为如果不算见义勇为，起码也该属于互殴。申请人作为成年人，可以为自身互殴的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法律如果不公平，认为申请人算寻衅滋事，那么申请人也就觉得办案人员有辱法律赋予其的神圣职责。社会之所以有这样的流氓出现，就是因为流氓和执法者都认为看一眼无所谓，不就是看看？出来不就是让看的？等等这些言论所侵蚀。要想长治久安，执法者也要多站在女性角度上思考一下问题，谁没有老婆？谁没有女儿？如果流氓“男凝”仍然不能引起重视，永远觉得不就是看看，那申请人觉得这是我们整个社会的悲哀。

综上所述，申请人请求：1.政府有关部门，对此案件中证人证词、影像资料等重新审理，并且给出真正公平的指导意见。2.对民警李某与崔某儿子是否相识，是否因为与当事人相识对案件造成了结果上的判断失误，而进行调查。3.请求撤回编号〔2024〕00011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年4月13日08时23分，被申请人接崔某电话报警称：“有人打其，已通知120。”民警处警后，经询问双方当事人，崔某称：其去吃早餐时被坐在车内的男子殴打，自己已拨打120电话，民警将坐在车内的申请人叫下来询问，申请人称其确实殴打了崔某，崔某称该需要到医院检查伤情，后崔某儿子崔某1陪同崔某到医院检查，民警告知崔某1检查完毕后到兰花路派出所找处警民警进一步处理此事。随后，民警将申请人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同日11时许，崔某1到兰花路派出所称对方态度蛮横，不愿意与对方调解，希望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处理。2024年04月13日，民警将该案立为行政案件调查。

立案后，经现场调查、询问相关当事人及证人、伤情鉴定等相关侦查工作后，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被申请人于2024年06月07日依法对申请人做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2024年06月0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申请，同日，被申请人批准申请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2024年06月11日，申请人就该案提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于同年06月13日收到晋城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2024)59号后，重新审阅了案卷材料，现答复如下：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公开行罚决字〔2024〕0001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调查程序正当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理由和依据如下：

1. 申请人称：对办案民警李某是否认真办案持怀疑态度、对处警流程、民警办案程序是否合法存疑。民警接到110指令后，按照规定处警，处警过程有4G执法记录仪记录，整个办案过程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申请人称的打架过程中有服务员受伤的情况，经询问鸡汤米线店老板娘原某，该称当时未发现服务员受伤。服务员现已离职，民警电话联系服务员，该称不愿到派出所接受询问，也不愿透露个人信息，该当时没有受伤。申请人所称的其女友靳某受伤一事，经询问靳某，该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受伤的，该在劝架期间与崔某没有肢体接触，无法认定靳某受伤与崔某有直接关系。
2. 申请人称：存在熟人办案的情况。案发前民警李某不认识申请人称的被侵害人崔某儿子崔某1，处警后因崔某1在案发现场，并陪同崔某到医院检查，民警告知崔某1检查完毕后到兰花路派出所找处警民警李某进一步处理。在整个办案过程中，申请人未提出让办案民警李某回避的要求。

三、申请人称：未对案件进行调解。经调查，申请人行为构成寻衅滋事，不属于治安调解范围。

四、申请人称：对方是否构成正当防卫。经调查，被侵害人崔某对申请人的反击，是在申请人对崔某实施殴打致崔某倒地后实施的正当防卫行为，且未超出正当防卫范围，经审查，被申请人认为崔某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五、申请人称：车辆被损坏的定性问题事情发生后，申请人与女友靳某准备乘车离开时，崔某走到车前阻止其离开，崔某的行为只是为阻止违法嫌疑人申请人逃离案发现场，没有毁坏申请人所乘车辆的故意，不宜认定为寻衅滋事。

六、申请人称：另一名男子行为是否构成寻衅滋事。经调查，另一名男子崔某到申请人车前敲车窗的行为只是想询问查证该父亲被殴打一事，被申请人认为不构成寻衅滋事。

综上所述，本案因申请人单方面认为崔某“男凝”该女友靳某，遂上前询问，申请人不听崔某的辩解并动手殴打崔某引发，申请人在处理过程中行为失当，在公共场所借故生非，随意殴打他人，致被侵害人受伤。经晋城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鉴定人崔某外伤致体表挫伤面积为41.5cm**2**,构成轻微伤。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后认定申请人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给与申请人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裁量适当。

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公开行罚决字〔2024〕000115号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13日8时18分，申请人与女友靳某在某鸡汤米线店吃早餐时，靳某称有一名陌生男子一直盯着她看，申请人遂上前询问，后与该男子发生口角，申请人先踢了该男子一脚，而后双方发生冲突，期间双方均受伤。

2024年4月13日8时23分，兰花路派出所接到110指令，崔某电话报警；于当日立案后，被申请人进行了调查询问等工作。2024年4月13日，被申请人委托晋城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崔某进行伤情鉴定，并于5月6日向崔某、申请人通知崔某的伤情鉴定结论为轻微伤。2024年4月16日，被申请人委托晋城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进行伤情鉴定，并于5月14日向崔某、申请人通知申请人的伤情鉴定结论为轻微伤。2024年5月1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2024年6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晋城公行罚决字〔2024〕0001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3日受案，2024年6月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从4月13日至5月14日为伤情鉴定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本案中，申请人因其女友被崔某“盯着看”，与崔某发生口角，进而双方产生肢体冲突。在整个案卷证据材料中，崔某否认盯着其女友看，且无其它证据可以证明崔某实施了不怀好意的凝视。此种情况下，申请人先动手殴打崔某，扰乱了公共秩序、侵害了他人人身安全，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借故生非构成寻衅滋事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2024〕0001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行罚决字〔2024〕0001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